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再次调高

本报讯 经北京市政府批准，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再次调整，由家庭月人均收入280元增加到285元。新标准的执行的执行起始日期定为今年7月1日。

据了解，1996年7月1日本市开始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时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家庭月人均收入170元，到目前为止已经调整过6次，累计投入救助资金近3.9亿元。

又讯 本市将对最低工资标准、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进行调整，最低工资标准从每月412元调整到435元，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从每人每月296元调整到305元。最低工资标准从每小时不低于2.46元人民币，提高到每小时不低于2.6元人民币。该通知从2001年7月1日起执行。